

禮儀師證照

依照「禮儀師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禮儀師證照不是用「考」的，而是「申請」。具備以下3項資格就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：

- 一、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。
- 二、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20學分以上。
- 三、於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2年以上。

禮儀師證照取得後，其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，期滿前6個月內，還要檢具在6年內，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完成專業教育訓練30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。

至於申請禮儀師需修畢殯葬專業課程20學分，其課程內容需跨三個科學領域，包括：

- 一、健康科學領域—殯葬衛生學
- 二、社會科學領域—殯葬管理學
- 三、人文科學領域—殯葬文化學

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如果沒有具備「禮儀師」資格，即以「禮儀師」名義接案或進行服務，或是在名片上印有「禮儀師」頭銜者，則依法規可處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其他有關申請需檢具之文件及程序、禮儀師證書之效力、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、期滿換證、應完成專業教育訓練及逾期後換證之規定、禮儀師證書污損、破損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之程序等，詳見《禮儀師管理辦法》。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3715 號
訂定「**禮儀師管理辦法**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**禮儀師管理辦法**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」
部 長 李鴻源

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

- 一、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之科學領域、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及科目核心內容如附表。
- 二、學校開設課程是否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，應由內政部認定之。

附表

壹、必修科目

科學領域	科目名稱	基本核心內容	採認學分上限
人文科學	殯葬禮儀	探討臺灣殯葬禮儀之意義、起源、內涵與功能，並說明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對臺灣殯葬禮儀之影響。	2
	殯葬生死觀 或殯葬倫理	1. 殯葬生死觀：探究殯葬禮儀形成背後之生死課題及價值觀點。 2. 殯葬倫理：殯葬服務過程中殯葬服務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，應遵循之價值規範。	2
	殯葬文書或殯葬司儀 或殯葬會場 規劃與設計	1. 殯葬文書：訃文、碑文、銘文、祭文、輓聯等殯葬文書相關知能。 2. 殯葬司儀：規劃奠禮流程並主持家奠及公奠禮應具備之專業知能。 3.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：守靈場所、家奠與公奠會場之規劃及設計。	2
健康科學	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	1. 臨終關懷：認識亡者臨終前情緒反應，探索緩和面臨死亡痛苦之非醫學方法。 2. 悲傷輔導：了解喪家在殯葬活動中之心理活動，及對喪親者提供失落陪伴或悲傷撫慰之相關知能。	2
社會科學	殯葬政策與法規	探討我國殯葬政策之變遷沿革，及殯葬法規條文意旨與內容。	2

貳、選修科目

科目名稱	基本核心內容	採認學分上限
殯葬學	對於殯葬總體現象，如歷史、制度或文化等面向之探討。	2
遺體處理與美容	殯葬禮儀服務中有關為遺體進行洗身、穿衣、化妝、修補、防腐或美容等方面之專業知識。	2
殯葬衛生	從事殯葬禮儀服務過程中涉及公共衛生相關議題。	2
殯葬服務與管理	殯葬禮儀服務或組織體經營相關管理知能。	2
殯葬經濟學	經營殯葬服務業所需之經濟學、產業或市場分析相關知識。	2
殯葬設施	殯葬設施規劃、維護及管理之理論或實務。	2
殯葬規劃與設計	葬法設計或殯葬流程規劃等相關之理論或實務。	2
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	殯葬服務商品、殯葬消費行為涉及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探討。	2